

代表委任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周年大會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 (註腳 1)

本人 / 吾等 (註腳 2)

地址為

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註腳 3) 大會主席或, 如其不能出任,
(姓名) 地址為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註腳 4), 並於會上以本人 / 吾等名義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 (無論予以修訂與否) 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腳 5)	反對 (註腳 5)	棄權 (註腳 5)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7 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i) 余立發先生			
(ii) 宗建新先生			
(iii) 張招興先生			
(iv) 梁高美懿女士			
(v) 李 鋒先生			
(vi) 鄭毓和先生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及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銀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6.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			
7. 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 准予加上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作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腳 5)	反對 (註腳 5)	棄權 (註腳 5)
8. 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銀行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一六年 月 日

簽署 (註腳 6):

註腳: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 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書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 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此填妥的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指如有而言) 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 本代表委任書則將視為作廢。
- 閣下如欲投票或放棄投票權利,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 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否棄權。棄權票既不屬贊成亦不屬反對票, 概不計票。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 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恰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適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 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公司適當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若屬聯名股東, 如首席股東投票, 不論本人出席或授權代表, 其投票權將優勝於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 首席乃取決於聯名股東在本銀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排名先後, 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銀行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銀行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銀行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銀行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 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 / 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 / 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